大葉大學能源管理辦法

95年11月2日法規委員會議審查修正 95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第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節約能源工作,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特訂定「大葉大學能源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區之一切活動均適用之。
- 第三條 本校設能源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指定相關行政 主管或具有電機專業之教師擔任委員,任期一年。

本校能源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節約能源措施之頒佈與節約能源成效之檢討。

- 第四條 本校設置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簡稱節能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並 由總務長指定節約能源相關之人員擔任節能小組成員,任期一年。 節能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節約能源措施之規劃與提案。
 - 二、全校水、電費用分析與檢討。
 - 三、統計各大樓、單位用電費用分析與檢討。
 - 四、維護節能措施正常運作與修繕。
 - 五、節能措施年度效益分析與報告。
 - 六、教職員工生節能教育訓練與宣導事宜。
 - 七、定期召開節能會議,討論節能運作情形與相關工作之分配。
 - 八、其他與節約能源相關之業務。

第五條 節能工作執行與配合:

- 一、營繕管理組每年編列機電設備維護工程預算,使設備運轉順暢提高 能源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設備故障率。
- 二、營繕管理組應定期收集校區各大樓及單位用電數據,以提供能源統 計與作效益分析之參考。
- 三、環安中心負責校園節水之執行及推動,及提供校區各大樓用水量數據,作為能源統計與效益分析之參考。
- 四、環境管理組清潔工友及環保工讀生負責校園公共區域(教室、公共空間)水電使用檢查,應隨手關閉無人使用教室或空間之電燈、電扇與冷氣設備;警衛、夜巡人員負責夜間校園水電能源使用管制及關閉。
- 五、各學院負責系、所節能之執行與推動,並對違反規定者提出勸導與 議處。
- 六、各處、室、館、中心負責所屬空間節能執行與推動,並對違反規定 者提出勸導與議處。
- 七、住宿輔導組負責學生宿舍節能措施之執行與推動,並對違反規定者提出勸導與議處。

第六條 節約用電作業說明

- 一、冷氣、空調系統
 - (一)冷氣機停用前先關掉壓縮機(由冷氣改為送風或調高溫度設

定),以節省空調用電。

- (二)冷氣區域應與外氣隔離且門窗應緊閉,以免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增加空調負擔。
- (三)冷氣溫度設定範圍以 26-28℃ 為宜,以免溫度過冷而浪費能源;對於經常進出的房間,室內溫度之設定不要低於室外溫度5℃以上,以免影嚮身體健康。
- (四)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專業教室、宿舍等空間之獨立式 冷氣機,設備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每兩個星期自行清洗濾網一 次,以維護空氣品質及冷氣運轉效率。
- (五)教室冷氣開放時,應配合使用吊扇增加冷氣循環,以提高冷 房效果。

二、照明系統

- (一)各單位應負責區域內電燈之管制,並養成隨手關燈習慣。
- (二)各單位使用電燈以達到適度照明為宗旨,應以集中使用為原則,避免能源浪費。

三、電力設施

- (一)各單位電力增設,應依規定提出安裝申請,由營繕管理組安 全規書且經核准後始可裝設。
- (二)各單位應隨時注意單位內各項設備用電的狀況,若發生跳電或其他異常情況時,應立即提出修繕申請改善之,以確保用電安全。
- (三)各單位依使用情況,隨手關閉不需要之空調、電器、照明等 設備。
- (四)各單位除申請核准外,嚴禁使用高耗電量電器設備或私自裝設冷氣機。
- (五)宿舍之寢室及公用空間,非經申請不得使用高耗電電器(如電鍋、烤箱、電熱器與其他非原設插座無法負荷之電器等),若 因此引起跳電、電力設備損壞等狀況,除照價賠償外,並請 住輔組依法簽辦懲處。
- (六)各單位不得以學校電力,用於私人工作,除公器私用外,因此而引起跳電、電力設備損壞等狀況,除照價賠償外,將依法簽辦懲處。

四、電梯設備

- (一) 電梯將設定低樓層不停靠功能,以節省用電。
- (二)連續假期,應停用部分電梯以節省用電。

五、事務機器及其他設備

- (一)長時間不用電腦或飲水設備時應關閉電源,減少待機耗電損失。
- (二)午休時間關閉影印機、印表機等用電設備。

第七條 節約用水作業說明:

- 一、用水設備請珍惜使用,並隨手關閉,若有發現漏水狀況,應通知營 繕管理組檢修。
- 二、機器處理過之特殊用水(如R〇水、軟水等),應使用於正確的工作 或實驗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如澆花、洗手、洗盤具等),以節約 能源。
- 三、校園有安裝戶外水龍頭係供澆花使用,不得用來清洗車輛。 四、學生宿舍熱水供應時間應採時間管制,以節約用水量。
- 第八條 能源管理單位進行查核時,發現單位內有能源不當使用時,第一次提單 通知改善,第二次違反再提單勸其改善,並通知單位主管,第三次再違 規者,提報節能會議討論;違反重大節約能源之事件、危害校園安全時, 則依相關規定陳報懲處。
- 第九條 本校相關能源設備之管理使用,得由業務單位另訂辦法規範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能源管理委員會組織表

